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（2021 版）条款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了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承担，**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其疏忽或遗漏，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，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。**

不正确的、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